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 林家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方帝國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本訴部分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1萬4000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金額為41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。而第一審判決反訴部分，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41萬4000元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金額為41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。是本件第二審裁判費計1萬35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